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中小學生中輟成因與改善策略，主要研究目的有三：(一) 進行各國中輟原因與中輟改善策略（包括中介教育措施）之比較分析。(二) 探究「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歸類妥適性。(三) 研析台灣國民中小學生中輟之改善策略。採用文獻分析、比較研究、焦點團體座談與非正式會話訪談法進行研究，以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外中輟成因與中介教育機構的相關文獻；採比較研究法進行主要國家（或地區）中輟成因、改善策略與中介教育機構設置情形之比較，藉以瞭解他國對中輟問題之改善策略，供國內改進中輟生輔導教育機構之參考；以焦點團體座談探討目前正在使用的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系統有關中小學中輟成因分類的適切性，以及中輟改善策略之意見，採非正式會話訪談法實際造訪中輟生，瞭解其中輟原因與需求，據以提出綜合性的改善意見。

在焦點團體座談方面，研究者分別邀請國內實際從事中輟通報與輔導業務的中小學教育人員（包括教師、主任與校長等），各縣市中輟承辦單位的相關人員（包括輔導員、社工師、心理師、借調教師、主任、候用校長、教育行政人員等），以及學者專家舉行焦點團體座談，蒐集彼等對目前正在使用的中小學中輟通報系統成因分類之修訂意見，藉以建立一套更為合乎時宜的中輟通報成因分類系統，讓該系統能更精準的反應國內中小學生中輟之成因。同時，蒐集彼等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對中輟改善策略之意見，加以歸納整理，據以提出建議。

在研究樣本的抽取方面，研究者兼顧理論、實務及行政工作者的意見，分別邀請國內 25 縣市教育局（處）的中輟承辦相關人員，及各縣市中輟通報中心學校的負責者，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行焦點團體座談，蒐集彼等實務上的意見。然後再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舉行座談，依焦點團體座談研究的步驟逐一進行歸納整理，再提出綜合性的歸納建議。

在訪談方面，本研究共訪問 20 位中輟生，對象分別來自國內中小學校普通班曾經有中輟經驗的學生，中小學校內的資源式中途班（又稱為高關懷班或彈性課程班或實施彈性課程學生），以及校外的合作式中途班學生，由於人力與時間上的限制，無法訪談太多的樣本。訪談所獲得的資料，目的在與焦點團體座談所蒐集的資料互相印證，便於提出綜合性的建議，作為改善中輟成因之參考。本專案經由上述研究過程，獲致以下發現與數點結論，並根據結論提出數項建議供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文獻探討發現

一、中輟問題理論方面

學生為何會中途輟學，有許多理論模式可以解釋。

(一) 中輟拔河理論觀點

此理論主要是以「拉力」和「反拉力」兩種力量大小說明中輟是否成為可能，拉力是指引領學生進入學校就學的力量，包括：法令強制入學、個人、家庭、學校和社會對學校的向心力；反拉力是與拉力方向相反的力量，這股力量常會造成學生不想就學或無法到校，形成反拉力的因素，一般包括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及其他因素。任何一位中輟生，都同時受拉力和反拉力兩股力量不斷的周旋著，當拉力大於反拉力時，受教者會依規定到學校上學；當拉力小於反向拉力時，受教者就可能造成中輟；當拉力等於反向拉力，受教者就可能是中輟的高危險群，必須學校教育與相關人員特別的關懷，此時學生的學習可能斷斷續續，有時到校，有時不到校，或雖到校卻無心學習。

(二) 生態系統理論觀點

此理論將影響個體的社會環境分析成一個層級結構的組織架構，包括環繞個體成長的四個層面：最核心的一層稱為「微視系統」，是與個體最具有直接關係之人、事、物與環境，而個體的特質與個性也與之進行密切之互動，例如：家庭環境、學校環境對兒童的影響；第二層是「中間系統」，指的是與個體有著密切關係的家庭和學校中的人、事、物；第三層是「外部系統」，是指能影響家庭穩定性的環境，例如：父母的工作環境、社區支援及設施等；第四層是「鉅視系統」，是指文化傳統、信仰與價值觀對個體的影響，學生在層層環繞的系統中生活與學習，與各系統直接交互作用或間接受其影響，往往因此影響改變其到學校的就學意向，過程中有許多因素不是學生本身所能完全掌控的。

(三) 需求層次論觀點

此理論認為人有生理、安全、社會（愛與隸屬）、自尊、知識、審美、自我實現的需求，各層次的需求是否獲得滿足均與學生中途輟學有密切相關。通常，越低層次的需求若無法獲得滿足較容易發生中輟行為，越高層次的需求若無法獲得滿足越不會造成中輟行為，政府或教育工作者應建構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儘量讓受教者滿足各項基本需求，特別是生理、安全、社會（愛與隸屬）、自尊等較低層次的需求，學生比較不會發生中輟或再輟現象。

（四）一般系統理論觀點

此理論著眼於探討學校因素如何導致中輟行為的發生，其基本假定是每個學生都有其生長的外部環境因素，每個學生成長背景及人格特質各有不同，進到學校受教的過程中，必須與學校組織與其他同儕團體不斷進行交互作用，過程中常會影響學生對整個教育環境的知覺、經驗、在校表現與滿意程度，這些知覺、經驗和表現都會影響學生是否適應學校環境與同儕生活，常成為決定學生是否中途輟學的重要因素。

（五）文化傳遞衝突理論觀點

此理論探討的是階層文化價值觀的落差所導致的中輟行為，這是屬於學校因素所導致的輟學行為。該理論強調不同的社會階層常有不同的文化觀點，彼此對同一件事情的看法通常會有歧異，不同社會階層都擁有自己獨特的價值觀與社會期望。因此，位居社會底層的青少年所犯的偏差行為，往往是反應自己階層文化的價值觀，可是學校所傳遞的價值觀往往是主流文化的價值觀。在教與學的過程中，容易在學業上與人際上發生挫敗，而無法認同學校文化，甚至產生抗拒型的學生次級文化，嚴重者甚至產生輟學行為。

（六）功能理論觀點

功能論者關心的是學生在學校組織裏是否能發揮學習者功能，若無法發揮功能便有可能造成中輟，因此，強調個體在學校環境中的適應，而非學校來適應個體，其所關心的是學習者個人因素所造成的中輟。功能論關心的是中輟學生本身的特質如何？重視的是個體在學校社會組織功能的發揮，每個社會組織都是一種結構，每個結構必須發揮功能，同理，每一個體都是結構中的一部分，扮演某種的角色，角色扮演的良窳，與角色當事者的特質有關。在學校裏，學習者扮演的是學生角色，學生的特質深深影響到學習效果與上學意願。輟學算是移除不適合接受正式教育或浪費公共資源的學生，因為，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基於教育上需要，通常會訂有一套獎勵與懲罰制度，受教者必須在此獎懲制度的規範下扮演預期的角色，學校對學生有規範，教師對學生也有期望。

（七）學校社會系統論觀點

此理論把學校或班級視為一個社會體系，社會體系有兩個層面：一是機構層面；另一是個人層面。機構是由角色所構成，角色有角色期望，個人是由人格構成，人格有人格需求，中輟生扮演一位學生的角色，在一般正常班級裏，被賦予一視同仁的學生期望，因此同受班規的約束，同樣按課表上課，可是中輟生有其個別的人格特質與家庭背景因素。因此，各有其人格需求，當與角色期望不斷交互作用後，若無法適應學校或班級內的生活與學習，便會離開學校組織，這時就有可能造成中輟的行為。

上述七種理論，前三者是綜合式的探討家庭、學校、社會和個人等多種因素所造成的中輟行為，後五種則聚焦在探討學校或個人因素（或因社會階層，或因基本需求，或因人格特質，或因個人需求）所造成的中輟，各有其關注焦點，可做為探討學生中

輟成因的理論依據。

二、國內學生中輟成因與背景分析方面

(一) 中小學生中輟成因分析

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92 至 96 學年度間，在五種中輟因素中，不論是哪個學年度，個人因素居首位；其次是家庭因素；再其次是社會因素；更其次是學校因素；其它因素比率則最低。

(二) 中輟生背景分析

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92 至 96 學年度間，國內中小學生中途輟學在背景變項方面呈現以下現象：

- 1.就性別言：不論國小或國中學生，均為男生中輟數多於女生中輟數。
- 2.就國中小言：國中中輟生人數遠多於國小中輟生人數。
- 3.就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比較言：原住民族中輟率（原住民族輟學數÷原住民族學生數）遠高於非原住民族中輟率（非原住民族輟學數÷非原住民族學生數）。
- 4.就復學與未復學比例言：復學比例隨年度增加而逐年提升，顯見有越來越多的中輟生被找回學校上課。可見，教育部積極推動把中輟生找回來的行政作為，越來越有成效。
- 5.就家庭結構而言：92 至 96 學年度間，來自單親家庭的中輟生百分比率隨年度的增加而增加。相對的，來自雙親家庭的中輟生百分比率卻是逐年減少，且自 95 學年度起，國中小中輟生之單親家庭背景比例，更首度高於雙親家庭，且差距有逐漸擴大趨勢。

(三) 原住民族中小學中輟生分析

- 1.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原住民族中輟生在五種因素當中，不論是哪個年度，個人因素居首位；其次是家庭因素；再其次是社會因素；更其次是學校因素；其它因素比率最少，與非原住民族中輟統計數呈現的先後次序是一致的。
- 2.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原住民族中途輟學學生在背景變項方面呈現以下現象：
 - (1) 就性別言：不論國小或國中學生，都是男生中輟數多於女生中輟數。
 - (2) 就國中小言：國中中輟生遠多於國小中輟生。
 - (3) 就復學與未復學比例言：92 至 96 學年度間，隨著年度增加，找回中輟生之比例有越來越多之趨勢，可見在找回原住民中輟生方面，亦顯現績效有越來越好的現象。
 - (4) 就家庭結構言：92 至 96 學年度間，來自單親的中輟生百分比率有略增現象。相對地，來自雙親家庭的中輟生百分比率有略減趨勢，此現象與平地

的中輟生所呈現的現象有些雷同。

三、各國學生中輟分析比較方面

本研究共蒐集全球五大洲 16 個國家（或地區）的中輟生教育資料，包括：（一）亞洲地區：中華民國（台灣）、香港、韓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二）歐洲地區：英國、法國、比利時、奧地利、俄羅斯；（三）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巴拉圭、哥斯大黎加；（四）澳洲地區：澳洲；（五）非洲地區：南非。本研究經比較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輟定義、成因、改善策略與中介教育機構，獲致結果如下：

（一）有關各國中輟定義之分析比較，詳見表 3-8。

各國對中輟生之定義，因國情、文化、教育體制及法令規章之差異而不同，我國與日本、香港、英國、法國、巴拉圭等國中輟生定義之年齡層較為相似，以 6 至 16 歲間學生無故未到校者或離開國民教育體制者為「中途輟學學生」；而對於學生究竟多久未到校視為中輟，各先進國家大多以「中斷學業一段時間」為基準，其中具有較明確定義者僅我國與日本，而我國更採取 3 天未到校即為中輟生之嚴謹認定。顯示，我國對中輟之定義較表列之其他國家或地區嚴格。

（二）有關各國中輟成因之分析比較，詳見表 3-9。

從各國中輟原因排序中，發現我國是個人因素位居第一，其他國家或地區則有的是家庭因素居第一，有的是學校因素居第一，有的是社會因素居第一，因國情與地區不同而有差異。惟統計本研究所蒐集的 16 個國家或地區的學生中輟成因，發現學校因素位居第一的有 6 個國家（或地區），家庭因素位居第一有 4 個國家（或地區），社會因素位居第一有 1 個國家（或地區），而個人因素位居第一的只有中華民國。推敲其原因，很可能是我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都是由學校教師填報，中國自古以來「教不嚴，師之惰」的觀念，使得普遍教師的觀念都認為學生中輟，是因為學生不受教，本身不聽從老師嚴管所致，而非老師怠惰不教。因此，站在教師的立場，把中輟成因歸咎於學生，總比歸咎於老師本身或學校要來得責任輕一點，使得個人因素導致學生中輟的成因，在台灣始終位居第一。

撇開前述的排序，個人因素導致學生中輟在各個國家或地區仍佔有相當的比例，顯見如欲有效預防學生中輟或再輟，並提升復學輔導成效，我國教育單位除應去除學校因素導致中輟等措施，包括強化多元彈性課程、正向管教、中介教育、師生良性互動關係等面向外；仍應著重於中輟生個人因素之探討，並強化改善家庭因素，結合社政福利相關單位資源，以減低家庭社經因素對學生中輟之影響。

（三）有關各國中輟問題改善策略之分析比較，詳見表 3-10。

表內分別就各國中輟生預防輔導措施，分個人、學校、家庭、社會及國家等五個層面進行比較，由表中可以看出因國家或地區的不同，在學生中輟的預防輔導措施上亦各有差異，這與各國是否重視學生中輟的預防及輔導有直接關係。由表中可以看出我國在中央層級，因有設置訓育委員會專門負責中輟生的預防與輔導，所以在中輟的

各項改善措施上是相當重視且尙稱完備。

(四) 有關各國中介教育機構之分析比較，詳見表 3-11。

由表中可以看出各國(或地區)的中介教育機構名稱琳瑯滿目，互不相同。有的國家(或地區)有中輟生的中介教育機構，有的則無，有中介教育機構的國家(或地區)通常是比較重視國民教育的。其中比較值得我國參考借境的，如日本的「自由學校」和「家庭相談室」是很獨特的，香港的「群育學校」較不具標籤作用；英國「教育收容處」(Pupil Referral Unit)是國內所缺的；法國的「職業訓練預備班」值得學習；美國的「社區學習學校」(Learning in Communities Schools)頗值參採。

貳、焦點團體及訪談發現

一、國內學生中輟成因分類方面

(一) 中輟成因(大類)方面

本研究仍將中輟成因之大類分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與其他等五大類。一般輟學成因常會因學者研究上的需要，分類上略有不同，但就中小學生而言，由於每個人遺傳而來的個人特質不同，自小就生長在家庭中，受家庭環境影響，進到學校再受學校影響，放學後進入社區，又受社會環境影響，因此，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四方面仍是影響中輟行為的四項重要因素。當然有些文獻在這四項因素之外，另將同儕因素、經濟因素或人口統計變項因素獨立列項，然若仔細分析，將會發現後三個因素都可融入前四種因素當中，故本研究仍建請維持「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五大類。

(二) 中輟成因(小類)方面

本研究綜合文獻與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發現目前使用中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小類)之歸類，的確受社會變遷影響，讓許多成因歸類不合時宜。本研究略作增刪修正，將個人因素由 9 項調整為 13 項；家庭因素由 12 項調整為 15 項；學校因素由 8 項調整為 11 項；社會因素由 6 項調整為 8 項；其他因素則維持不變，總計中輟成因(小類)方面由 35 項調整為 47 項。

二、國內學生中輟改善策略方面

本研究經過文獻分析與焦點團體座談之實徵研究，將國內中輟問題改善策略區分為：(一) 法令貫徹與修定；(二) 中輟預防及輔導；(三) 行政溝通協調與銜接聯繫；(四) 補足輔導教師並提供誘因；(五) 課程教學和評量；(六) 中介教育機構；(七)

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八)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九)宣導等九方面進行分析討論，據以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壹、結 論

相較於其他主要先進國家，我國對國民中小學生的中輟定義，顯然較他國嚴格。同時在中輟生的預防輔導工作方面，我國在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地方縣市政府和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共同努力下，有顯著成效，這可從前述中輟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趨勢看出其成果。

中輟預防輔導是件高難度的工作，往往只能做到「最低中輟」，難以做到「零中輟」，因為有些因素實在難以完全控制。根據「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數據資料分析發現，造成國內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的最大因素是個人因素，其次是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和學校因素。但是，個體自小便生長在家庭，受家庭影響深遠，個人的價值、觀念與人格，很難不受遺傳、學習、成熟和環境四者影響，所以造成中輟的個人因素，事實上有大部分中輟行為的最早起因是受家庭因素影響，及其漸長再受學校、社會或其他因素交互影響而形成。因此，家庭因素是造成中輟的主因，若家庭因素無法有效的控制，便難以做到零中輟。衡之實際，家庭因素是無法完全有效控制的，常言「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清官難斷家務事」，都在描述家庭問題的難以解決，所以中輟現象只可以努力降到最低，很難完全根絕。

本研究綜合前述研究發現，提出以下結論：

一、各國學生中輟原因與改善策略比較分析方面

(一) 在中輟定義方面，我國較其他國家嚴謹。

各國對中輟生之定義，因國情、文化、教育體制及法令規章之差異而不同，大致分為三類，一類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習中斷者，一為高等教育以下中斷學業者，另一為所有於在學時中斷學業者；而我國與香港、日本、英國、法國、巴拉圭等國中輟生定義之年齡層較為相似，以 6 至 16 歲間學生無故未到校者或離開國民教育體制者為「中途輟學學生」。而對於學生究竟多久未到校視為中輟，各先進國家大多以「中斷學業一段時間」為基準，其中具有較明確定義者僅我國與日本，而我國更採取「3 天未到校」即為中輟生之嚴謹認定。顯示，我國對中輟之定義較其它先進國家嚴格。

(二) 在中介教育機構方面，有些國家有中介教育機構，有些國家則無，有中介教育機構的國家通常是較進步且較重視中小學教育者。

各國因學制不同，中介教育機構的組織型態也不盡相同，有些較落後國

家甚至沒有中介教育機構（例如：南非），有的國家中小學階段並非強迫式義務教育，所以無法強迫學生一定要入學（如沙烏地阿拉伯）。美國的中介教育機構最多樣也最具有彈性，香港的中介教育機構為群育學校，其名稱較不具標籤性。我國中介教育機構雖有三種，但如前所述，合作式中途班仍呈現不足現象。

- （三）處理學生中輟輔導就讀方面，有的國家較重視中輟生人權，有的較不重視。

在處理學生中輟輔導就讀方面，英國頗為重視中輟生輔導就讀的「人權」問題，在處理中輟生的轉介方面，均要考量家長或監護人的意見，且對中輟生個案輔導資料的保密要求頗為嚴謹，國內在轉介中輟生時規定，需徵求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此與英國類似，但在中輟個案資料的保密方面，經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發現仍有待努力。

二、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成因歸類妥適性方面

- （一）目前正使用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成因歸類（大類），仍維持現狀為宜。

本研究其中一個目的是在探討該通報系統成因歸類的妥適性，經參考有關文獻並邀請相關人員舉行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建議中輟成因（大類）仍維持原來的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和其他等五大類為宜。

- （二）目前正使用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成因歸類（小類），若能適度調整，將更臻完善。

鑑於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從事中輟通報系統作業的承辦及相關人員迭有反應，目前正使用中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成因分類有許多不合時宜之處，且很多成因在通報系統中並未提供選項。而從實際訪談中輟生後發現，的確有些成因在現行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當中找不到，因此，本研究經參考有關文獻並邀請相關人員舉行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建議將五大類下的各小類，修正如表 5-2。

- （三）造成學生中輟現象的原因通常不是單一的，都有其主因與次因，且同一中輟生不同階段的中輟行為之主因與次因也各不相同。

訪談中輟生發現，學生的中輟行為通常不是單一因素造成的，而是由各種情境下多種因素交互作用逐漸醞釀，其中有一主要因素觸動而造成，可用行為因果關係來解釋，通常某因會形成某種結果，大因會形成大果，小因會形成小果，這些大果、小果又會成為導致另一結果的大因或小因，因果不斷循環過程中，最後常造成學生的中輟行為。所以中輟行為都有其主因與次

因，不同個體的中輟原因各不同，同一個體不同階段的中輟行為的主因與次因也可能各異。至於這些大因或小因是如何形成的？實際訪談中輟生後發現：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各種個別因素或其交互作用因素都有可能形成中輟的原因。所以，要避免學生中輟與再輟行為發生，應讓學生所處的生態環境儘量平衡穩定，且考慮每位學生學習上的特殊需求，才能有效改善中輟現象。

三、國內中輟生背景分析方面

- (一) 不健全家庭是造成中輟的重要成因，健全完整的家庭結構可有效降低學生中輟。

研究發現，92 至 96 學年度間，出自單親家庭中輟生的百分比是越來越高，亦即隨著年度的增加，有越來越多中輟生生長自單親家庭。相對的，這段期間成長於雙親家庭的中輟生百分比卻逐年減少，顯見單親家庭或不健全的家庭是造成學生中輟的重要原因。

家庭結構出問題的原因非常多，有父母離婚分居的，有父母死亡失蹤的，這些原因緊接而來都會對小孩子產生重大影響。如：缺乏照顧、不當管教、虐待、傷害、獨居、寄親、經濟負擔、債務糾紛、爭吵失和。如何防止不健全的家庭逐年增加，是一項相當艱難的工程，必須從整體的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著力，方能治本。

- (二) 國中中輟人數遠多於國小，男生中輟人數遠大於女生，原住民族中輟率遠高於非原住民族中輟率。

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92 至 96 學年度間，國內中小學生中途輟學在背景變項方面呈現以下現象：不論國小或國中生，都是男生中輟人數多於女生中輟人數；國中中輟人數遠大於國小中輟人數，上開現象，在原住民方面亦同。而在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中輟率比較方面，原住民族中輟率（原住民族輟學數÷原住民族學生數）遠高於非原住民族中輟率（非原住民族輟學數÷非原住民族學生數）。前者高出後者達 5 至 6 倍之多，此現象值得重視。

四、國內學生中輟改善策略方面

- (一) 在法令貫徹與修定方面，宜繼續貫徹強迫入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揮縣市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功能。

從焦點團體座談，與談者的意見表示中發現，較能貫徹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的縣市，中輟的人數較少；反之，中輟人數則較多。經查〈強迫入學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a）與〈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法務部全

國法規資料庫，2004）發現，上開規定均已對適齡兒童的強迫入學有周全規定，對於應入學而未入學或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也規定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如果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輟學者，應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由此可知，只要能確實貫徹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應可大幅度降低中輟人數。只是目前有很多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成員因為是兼辦性質，功能常常不彰，若能予以強化，應該可以更有效的降低中輟人數。

- （二）在中輟預防及輔導方面，宜多運用警察局少年隊與中輟替代役男予以協助，並加強原住民的中輟預防輔導措施。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發現，只要能運用警察局少年隊或中輟替代役男，幫忙協尋中輟生，其協尋績效通常會較佳。此外，從第二章文獻探討分析發現，原住民族中途輟學學生的比例較平地學生高，原因當然很多，除前述的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各種因素的影響外，另外比較特殊的是部分原住民族學生生長在高山峻嶺，重山環繞的生活環境，其所就讀的中小學校常常是設在離家較遠的地方，必須翻山越嶺走一段很長距離才能到達學校就學，居家交通不便是造成中輟的原因之一，若學校或社區能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必可減少學生中輟現象。

- （三）在行政溝通協調與銜接聯繫方面，宜繼續加強中輟業務縱的交接與橫的連繫，並在縣市層級設置承辦中輟業務專職人員，有助業務的接續。

教師平日處理一般正常學生教學事務時，有時已覺得不勝負荷，更何況是處理中輟生問題，由於辦理中輟業務本身就是一項高難度工作，所以，很多輔導教師最後也都「中輟」。至於縣市層級的中輟業務承辦員，有的縣市有專職的社工師或輔導員主其事，有的只好借調學校教師、主任或候用校長到縣市政府幫忙，惟期限一到，又回到學校。導致中輟承辦員異動頻仍，若縱的交接與橫的聯繫未做好，便容易造成斷層現象，影響業務的持續推展。因此，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設置專任社工師、心理師或諮商輔導員專責中輟業務，有利於中輟業務縱向交接與橫向聯繫，對學生中輟的預防與輔導將會有較多助益。

- （四）在補足輔導教師並提供誘因方面，宜持續增補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適度規定輔導教師任教非輔導課程比例，有助學校輔導功能的發揮。

研究發現，依現行〈國民教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8）規定，不論是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都有輔導教師編制，惟各縣市

國民中小學很多都未依規定補足，此現象常導致學校輔導工作人力不足。

另外，輔導老師積分不易，發展受限，若中小學資源式中途班的教師能比照特教教師，給予鼓勵機制，必可提升擔任校內資源式中途班教師的意願。特別是目前國中中輟生比國小還多，輔導教師業務重，又難有積分獎勵，不容易湊足積分參加主任或校長甄選，很多人都避之唯恐不及。導致很多國中的專任輔導教師，改配擔任其他科目教學的現象頗為普遍，輔導反而是次要工作。此種現象，常使得學校輔導功能難以有效發揮。故建議應限制輔導教師教授非輔導課程之比例，以確保輔導專長在校內能有效發揮功能。

- (五) 在中介教育機構方面，於經費許可情況下，宜多增設「合作式中途班」，有利於暫時無法適應一般學校中輟生的預防與輔導。

根據焦點團體座談結果顯示，合作式中途學校（班）因有設計獨特的彈性課程與師資，且脫離一般的中小學教育環境，中輟學生較不會受到同儕標籤化與情境壓力干擾，因而教學輔導效果較佳，中輟生的適應情況較好。

根據文獻探討發現，目前國內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仍呈現不足的現象，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能指導或獎勵補助各縣市政府多與民間或宗教團體合作辦理中介教育機構，多成立類似向日葵學園、創路學園、中輟個案管理中心等中介教育機構，相信在中輟生的輔導與預防再輟發生方面，將會更具成效。

- (六) 在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宜繼續辦理各種輔導研習活動，分區舉辦輔教師督導會議，提升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

目前，無論中央、縣市或學校，皆不定期的辦理各種輔導教師、中輟業務承辦人員的研習活動，目的在增進中輟輔導活動的知能與正向管教態度。此方面非一蹴可及，只能透過教師養成教育與在職進修，舉辦各種定期或不定期的研習活動，方能日積月累看出成效。

- (七) 在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宜繼續加強家庭訪視及高風險家庭小孩的通報預防，並且對於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或有債務問題）給予學雜費全免的協助。

誠如前述，家庭因素是形成中輟的重要因素，而與學生家庭最貼近的基層組織就是身為人民保母的警察單位與鄰里，鄰有鄰長、里有里長，警察機關有定期的巡邏人員，這些人與鄰里家庭的接觸遠多於學校教師。若縣市或學校鑑安輔小組能納入這些組織成員，加強彼此之聯繫通報，有助於預防高風險家庭小孩發生中輟的現象。

中輟生的問題通常較一般生複雜，在瞭解與輔導中輟生時，若能鼓勵導師可與輔導組長、輔導主任、中輟輔導役男或其他教師協同前往中輟生家庭

進行家訪，一方面較能充分掌握中輟生問題全貌，發現問題並協助解決問題；另一方面教師的安全也較無虞。這也是強制性親職教育的一種方式，讓學校的親職教育能真正深入需要的家庭。此外，對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或有債務問題）給予學雜費全免的協助，有助於減少單純因經濟困難而輟學的人數。

（八）在宣導方面，宜繼續加強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短期教育安置」規定與「宮廟不得於學生上學期間收容學生出陣頭活動」之宣導，有助中輟預防與輔導。

1、在「轉學籍不轉戶籍」與「短期教育安置」方面

台灣社會經濟變遷快速，離婚率高，夫妻離婚爭奪子女監護權問題而興訟者，時有所聞，這種家庭訴訟官司過程通常很冗長，目前依教育部 95.4.10 台國（一）字第 0950038811 號函已明文規定，高關懷學齡兒童可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含新生入學）的權宜措施，轉出學校與轉入學校必須依法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高關懷學齡兒童包括：兒少保護個案(例如：(1) 受虐；(2) 遭受性侵害等)，或其它（如：(1) 家長避債；(2) 經濟弱勢；(3) 輕微觸法卻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4) 高危機少年；(5) 父母監護權爭議；(6) 未有家暴中心介入之相關學童等）。其中父母監護權爭議案，其司法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學齡兒童之受教權如因此而遭剝奪或妨礙時，得由生父、生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一方，依學齡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提出申請，經縣市教育行政單位核定後發函轉出與轉入學校憑辦，必要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可會請社會處派出社工員協助個案瞭解家庭現況並進行調查處遇，以便作為核定「轉學籍不轉戶籍」之依據。此項規定完全是居於維護高關懷學齡兒童的受教權益而為，但是行政機關雖有此項變通德政，可是仍有很多家長、學生，甚至連老師都不知道有此項規定，導致遇到上述問題時，不知可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讓兒童繼續上學，因而造成兒童中途輟學，因此，倘若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能針對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家長多宣導此一權宜措施，讓高風險家庭子女、生父、生母、監護人或其任課教師由不知而知，由知而更知，有朝一日遇到類似情況時，能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就不致於造成兒童中輟。而因應個案類型之不同，目前另闢有「不轉學籍不轉戶籍」的短期教育安置方案，也是為了使學生上學不致中輟的另類權宜措施，宜多宣導。

2、在上學期間「宮廟收容學生出陣頭活動」方面：台灣的宮廟與日俱增，宮廟一旦設立，通常不易拆除，因此，廟會活動眾多，為增添熱鬧氣氛，常收容學生辦理各種出陣頭活動，部分活動預演、綵排或舉行，都是在上學期間，有些學生便因此捨棄上學去參與廟會活動，因而造成中輟。若能加強宣導宮廟不得於學生上學期間收容學生出陣頭活動，並於相關法令中增列違規

罰則，必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九) 加強學生中輟的理論探究，有助中輟現象的整全理解與預防輔導。

生態系統理論觀點強調與學生有關的各層級生態是否穩定和諧，都會影響學生的中輟行為，因此，國家政治是否安定；經濟是否繁榮；社會是否祥和；家庭是否健全；與父母工作收入是否穩定，都是影響中小學生是否輟學的變因，欲解決中輟問題，應從整體的角度著眼。中輟拔河理論強調減少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的反向拉力，加強正向拉力，有助於中輟預防輔導。需求層次論認為學生之所以中輟或再輟，是因為各種基本需求無法滿足所致，導致個人對學校產生離心力，偏重個人因素探究。一般系統理論、文化傳遞衝突理論、功能理論、學校社會系統理論則偏重探討學校、老師、課程教材、管教方式與學生間關係的交互作用所造成的中輟行為。各種理論探究重點雖不同，但對各種中輟原因的理解與探討，皆具有指引作用。中輟理論探究有助於從複雜的中輟行為中理出原因，對於中輟的事前預防與事後輔導有相當的幫助。

(十) 宜繼續加強學生「自我管理」，並強化「技藝教育」與「過程技能」的訓練。

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92至96學年度間，在五種中輟因素當中，不論是哪個年度，個人因素居首位；其次是家庭因素；再其次是社會因素；更其次是學校因素；其它因素比率最低。顯見，加強個人心理建設、強調自惕自勵、自我管理與知所上進，是學生到學校努力讀書求學的重要動力。此外，對於有習藝需求的中輟生，在課程設計方面應注重實用技能的訓練，讓中輟生覺得可以學以致用，較能引發學習興趣，避免中輟。

貳、建 議

一、擇取各國中介教育機構之長，填補國內中介教育機構不足

誠如前述，我國的中介教育機構有三：（一）是校內的資源式中途班；（二）是校外的合作式中途班；（三）是慈輝班。其他各國或地區除少數較落後外，也大都設有中介教育機構，惟因國情不同，制度建構並不相同，但比較各國中輟的中介教育設施，仍有些是國內可以參考借鏡的。以下僅就比較結果，列舉一些值得我國參考之處：（一）日本的「自由學校」和「家庭相談室」值得參考：日本的「自由學校」是由民間為許多拒絕上學學生所設置的私營機構，使拒絕上學學生有更多的選擇。在這種學校內不勉強學生上課，學校的校規可由孩子們自己決定，一切以自由放鬆為原則，自由學校是非常有個性的學校，讓學生有更多種類的學習

選擇，這種學校很適合國內不適應正規學校教育的中輟學生就讀。另外的「家庭相談室」是在福利事務所內設置，為轄區內單親家庭不登校中輟生給予生活上幫助。目前國內單親家庭所造成的中輟生越來越多，國中小學輔導教師編制又不足，且無單獨針對單親家庭而造成中輟學生隨時介入輔導的設計，「家庭相談室」值得我國參考。(二)香港的「群育學校」較不具標籤作用：香港教育署為矯正情緒問題及行為問題學生而設立，由學校社工轉介，申請進入群育學校，當行為獲得改善而且通過評估程式後，將可返回主流學校繼續完成教育或投入社會工作。群育學校除採用既定之一般課程外，並實施「剪裁課程」。此類課程約有四成是由教師依學生需求與程度自行編訂的教材。香港群育學校類似我國校外的合作式中途班，不過學校名稱較不具標籤作用。(三)英國「教育收容處」(Pupil Referral Unit)是國內所缺的：英國的教育收容處有收容被開除學生（政府規定，凡被停學十五天以上之學生均需輔導之）、也有收容尚未安插於特教機構者，以及情緒、行為有問題的學生。此等機構另提供部分時間的教育，值得參考。(四)法國的「職業訓練預備班」值得學習：這是法國對於一般正規學校課程不感興趣，想學習一技之長而中輟的學生，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學習。我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有很多是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的，有些是想學得一技之長的，法國的「職業訓練預備班」頗適合此類的中輟生，值得借鏡。(五)美國的「社區學習學校」(Learning in Communities Schools)值得參採：美國的中介教育機構最彈性多樣，其中的社區學習學校，是以在社區學校一邊工作一邊習藝的方式取得文憑的，這種方式很適合家庭經濟困難需幫忙家計，又有學習技能需求的中輟生。

二、適時適度的修正「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目前正使用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成因歸類（大類），經研究後發現仍以維持現狀為宜。至於各大類下的諸小類，若能適度調整，將更能精準反應目前國民中小學生中輟的各種成因。

三、持續推廣各種中輟改善方案，可有效降低學生中輟現象

建議加強以下四種改善方案：

(一) 建議繼續推廣高關懷學生或中輟生社區習藝計畫

對於那些對正規課程不感興趣或有習藝需求的學生，特別是 8 年級、9 年級學生，與社區內的師傅或工廠或臨近高職合作，開辦有關技藝課程，讓中輟生學習一技之長，有助於提升中輟生學習興趣，對其日後謀生與發展或許會有較多幫助。目前有些縣市業已試辦也略見成效，惟仍有待全面性的推廣。前述的法國「職業訓練預備班」，美國的「社區學習學校」都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鏡。

(二) 建議繼續推廣高關懷學生或中輟生「園藝植栽」課程

建議各校於校園角落或校園之外找一塊地，讓高關懷學生或中輟生學習種植蔬果，並以所種蔬果充做營養午餐，或買賣充當零用金，或提供免費餐點，讓中輟生從實作中見證自己辛勤栽種的成果，體驗植栽樂趣，同時感受植物生命成長的喜悅，不但可以提高學習興趣，亦可減少中輟現象。

(三) 建議依學生中輟成因與屬性，統籌規劃彈性課程

若各校能合作規劃彈性課程，依學生中輟成因等屬性整併規劃，相同類別者歸為一組，以類似小團輔方式實施團體輔導與教學，將可改善目前彈性課程只是陪伴而非適性，甚至把各種不同中輟成因所造成的中輟生聚在一起，不但無法適應個別中輟生的特殊需求，而且有大鎔爐而惡化中輟現象之流弊。

(四) 建議持續宣導平等對待所有受教學生的核心價值觀

國民中小學教師應具備平等對待所有學生的核心價值觀，不管受教者的資質是優或劣？學業成績是高或低？都應該被同等的重視，並發揮有教無類精神予以因材施教。不應只一味追求學業上的成就，又依智育成績高低排序，讓同儕間競爭劇烈，導致失敗者被忽視，最後自我放棄而中輟。此方面似可以芬蘭等北歐國家做為我國的借鏡。

參、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從鉅觀角度探討國內外中小學階段學生中途輟學成因及改善策略，比較著重在學生中輟的政策與制度層面的探討，目的在提供相關單位改善學生中輟行為的參考，未來可以另外從微觀的角度探討每一中輟個案的輟學成因，找出造成個案中輟的危險因子，進而針對個案狀況著手進行輔導改善措施，研究結果可供學校或第一線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改善學生輟學行為的參照。